

辦理並認招生開課及傳達核發金訖事宜茲以代理期限已滿
朱校長久以久病未愈是請辭職應予批准缺額即派朱
啟濬接充元是否齊當理合檢同朱啟濬願應答請准
核示並等情經據奉府委員會第559次會議決議通過并
批永在卷除指後并分析外合函全仰知此令

主 席 朱 濬 訂 程 仁 琦

閩 俊

監印 高 元 駿
校對 李龍章

第一科 十三

錢書